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预算（草案）

## 第一部分 2021 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 一、2021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 号）和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区 2021 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 二、2021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立足新起点，把握新机遇，坚持规划引领，坚持最高标准，坚持提质提效，全力推进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把合作区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努力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粤东沿海经济带新中心、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智慧新城，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深汕力量。

### 三、2021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及思路

### （一）执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

严格执行《深汕特别合作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深汕党发〔2019〕5号），坚持把落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第一要务，重点保障重大项目支出需求。

### （二）贯彻落实“减税降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

持续抓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合作区部门运转经费，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优先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根据《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粤财行〔2019〕37号）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将压减的一般性支出用来补足发展短板、增强发展后劲。

### （三）统筹用好上级财政支持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推进深圳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督办市级转移性资金的执行进度，以争取市级财政对合作区更大的财力支持。推动实施乡村振兴“345-187工程”，补齐乡村基础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 （四）重点保障合作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落实合作区重点工作要求，大力发展合作区工程项目建

设。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建设。重点保障城市主干道建设、重大外接交通工程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公共设施配置和产业经济发展环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

####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库储备运作

从项目申报、评审、执行、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入手，实施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除刚性支出外，各相关单位申报的其他支出，作为政策性预留项目（此类项目支出政策和方向已大致明确，但还不具备下达预算单位编制或执行的条件），由区财政统一纳入合作区财政储备项目库，待各相关单位按程序报批后进行财政保障。

### 四、2021 年财政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5.15 亿元，其中，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 亿元，二是转移性收入 21.0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45.0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 亿元，上年结余 28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5.03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切块资金 40.6 亿元，安排区属土地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 0.7 亿元，安排专项债发行费用 605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 亿元，安排年初预留资金 0.87 亿元。

## 第二部分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预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51476.6 万元（25.15 亿元）。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0716 万元（4.07 亿元），按可比口径（上年预算数）增长 6.03%。

1. 税收收入预计为 34176 万元（3.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我区各项建设陆续投产，GDP 等数据增长较快，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 2020 年预算数有所增长；考虑到房地产开放，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收与 2020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2. 非税收入预计为 65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8%。国家“减费”政策持续，2021 年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预计较 2020 年预算增长幅度较小；管委会物业预计 2021 年实现收入，预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转移性收入预计 210760.6 万元（21.08 亿元）。

1. 上级补助收入 53197.2 万元（5.32 亿元），主要包括预计省财政厅返还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分成收入 1.5 亿元，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提前下达文件，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3.5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300 万元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计数 139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473.3 万元（水务发展专项资

金一般项目 20377.3 万元、深汕合作区村村通供水工程 14400 万元和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96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29563.4 万元 (12.96 亿元)。一是上年结余收入 111325.2 万元 (11.13 亿元, 包括收回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征地拆迁余额 8 亿元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1325.2 万元, 即 3.13 亿元); 二是上年结转收入 18238.1 万元 (1.82 亿元)。包括: 2019 年乡村振兴余额 8435 万元、2020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专项资金余额 3706.6 万元、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余额 2494.2 万元、2020 年新建公办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 (含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 1393.5 万元、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余额 108.8 万元、2020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0.1 万元。

3. 调入资金 28000 万元 (2.8 亿元), 全部为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使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计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251476.6 万元 (25.15 亿元)。其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预计支出 88701.6 万元 (8.87 亿元), 主要是保障合作区各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基本运转以及四镇人员费用。

(二) 公共安全支出,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支

出，计划安排 16918.4 万元（1.69 亿元），主要是保障深汕公安分局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

（三）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预计支出 10777.5 万元（1.08 亿元），主要是用于合作区开展教育管理、校舍建设、师资力量培养、教育政策研究、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运营等事务。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 200 万元。

（五）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88.3 万元。主要是用于健全合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改善合作区就业环境，退役安置，提供生活救助等社会事务服务。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 4155.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疾病预防、医疗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应急事项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预计支出 108.2 万元，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监察、污染防治减排、能源节约利用、综合管廊运维等工作。

（八）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27353.8 万元（2.74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管理规划、健全公共设施、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

（九）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务支出，预计支出

52024.7 万元（5.20 亿元），主要是用于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水务发展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支出。预计支出 228.5 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项目。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预计支出 74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我区 2021 年 5G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等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支出 30774.4 万元（3.08 亿元），主要是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支出、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耕地占用税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 564.1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智慧小区建设管理前期课题研究及建设技术标准编制服务项目、公共住房分配实施细则项目等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预计支出 8297.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访工作、社会治理、法治宣传等支出。

（十五）年初预留，反映年初预留的，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分解至各科目中反映的支出。计划安排 7134.6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四镇一场”接管相关工

作经费；二是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提升经费，用于合作区本级以及区各单位、市驻区单位政策性预留项目、应急和临时性项目等不可预计支出。

（十六）上解支出，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支出。安排1706万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编列该数据。

### 第三部分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21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50284万元（45.03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50.9%。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450000万元（45亿元），上年结余资金284万元。

#### 二、2021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1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50284万元（45.03亿元）。主要包括：

（一）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切块资金406000万元（40.6亿元）。

（二）安排国企注资7000万元（0.7亿元）。

（三）安排政府专项债发行费用605万元。

（四）调出资金28000万元（2.8亿元），全部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安排年初预留资金8679万元（0.87亿元），用于实际执行中补充国企注资、政府投资或规划编制、组件报批等的经费缺口。



## **第四部分 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2021 年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0.04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4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工贸〔2020〕80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为零，主要原因是合作区国有企业正处于筹建阶段，暂未产生收益，相应安排支出为零。

### **二、2021 年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计为 0.04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收入对应的支出，用于我区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省级返还收入的说明**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 号），2020 年前，省财政从合作区获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补助给合作区。考虑到关于 2020 年以后的相关财税管理，省财政厅暂未作出明确规定，暂未下达相关资金，根据市财政局有

关工作安排，在 2021 年预算中安排预计一般公共预算省级返还收入 1.5 亿元。

## 二、2019 年征地拆迁资金余额 8 亿元使用的说明

结合我区土地整备部门征地拆迁工作的推进情况，预计 2021 年无法全部支出 8 亿元，考虑到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我区计划将征地拆迁资金 8 亿元先行统筹用于我区 2021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再在其他年度重新安排征地拆迁资金。

## 三、“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合作区 2021 年“三公”经费安排 173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56.68 万元，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68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1400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预算控制数（万元）
合计	1731.6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2. 公务接待费	75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656.6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68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00

#### **四、关于年初预留经费的说明**

考虑到合作区初步完成机构调整，人员尚未全部到位，“四镇一场”暂未正式成为我区预算单位，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年初预留中预留经费。一是“四镇”接管经费，目前我区四镇机构尚未全面接管，工资体系尚未明确，四镇涉及的人员费用、机构运转等费用均由海丰县按标准、原渠道保障，为保障全面接管后调整的费用，做到应保尽保，需预留资金用于四镇接管。二是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提升经费，用于合作区本级以及区各单位、市驻区单位政策性预留项目、应急和临时性项目等不可预计支出，其中市驻区各单位原则上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如上级财政无安排，由市驻区各单位就相关事项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在年初预留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 **五、2021年专项债券安排情况**

鉴于上级尚未批复我区发行专项债券额度，本草案暂未安排2021年专项债券收支计划，待上级批复后再做调整，专项债券具体发行金额以财政部批复深圳市安排我区额度为准。

#### **六、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合作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